

湖南师范大学评建办文件

校评建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，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校行发教务字〔2023〕41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实际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及方式

本次评价范围为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，采取教师自评、学生评学、同行评教、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等相结合的评价方式。

二、评价组织及流程

1. **审核教学信息。**各教学单位审核教务管理系统内本学期教学任务的下达情况，包括授课任务是否下达完整，任课教师、教学班、学生名单等基础信息是否准确等。若发现信息有误，须及时联系相关负责部门完善信息，评价正式开始后所有信息不能进行修改。通识教育课程负责部门为教务处

教学管理科，联系电话 88872120；专业课程（含辅修专业课程）负责部门为各学院教务办；外聘教师、基础教育师资信息负责部门为人事处师资科，联系电话 88872234。

2. **设置评价任务。**校级管理员用户负责设置并发布教师自评、学生评学的评价任务。学院管理员用户负责设置本单位同行评教、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的评价对象，确定设置无误后，再发布相关评价任务。系统支持导出本次评价任务设置方案，在正式评价中可批量导入。

3. **组织评价试测。**各学院须于 12月11日 前组织本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试测工作，学生评学环节每个教学班应组织不少于 2 名学生参与试测，教师自评、同行评教、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等环节应组织不少于 5 名教师分别参与试测。若试测期间发现教学信息有误等情况，学院教务办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处理。试测数据不作为评价结果的依据，参加试评的教师和学生务必参加正式评价。

4. **开展正式评价。**正式评价需重新设置评价对象与任务（可选择导入试测阶段设置方案，且支持导入后修改），并严格按照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。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。

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工作内容	参与人员
12月12日	12月13日	设置正式评价任务	教务处、学院管理员
12月14日	12月31日	学生评学	全体学生
12月14日	12月31日	同行评教	参评同行
12月14日	2024年1月10日	教师自评	任课教师

12月14日	2024年1月10日	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	督导、教学管理人员等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充分认识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性。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，是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评价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和本单位的执行细则，组织开展学生评学、同行评教、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工作，真正做到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。

2. 切实做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宣传。本次是按照新文件实施的第一次评价，请各学院精心组织、广泛动员，切实做好新文件的解读和各评价环节的宣传指导，引导各评价主体正确对待评价工作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、全面有效，并推动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育人理念在教师教学实施中全面落实。

3. 强化评价工作各环节的主体责任意识。本次评价首次试用新的评价方式和信息系统，请各学院务必落实各评价环节的责任分工，加强对教学任务审核、评价任务分配、评价结果统计等环节的监督和指导，确保各评价环节管理责任落实到人，严格根据时间节点安排，督促教师对教学质量、学生对学习效果进行及时的自我评价，提高各评价环节的参评率，确保每个评价任务落实到人。正式评价中如发现教学信息错误、授课教师遗漏或错选、教学任务缺失等情况，导致

应参评课程和授课教师没有评价成绩或评价成绩有误的，将依照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不再对相应课程和授课教师进行补评。

（信息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、3、4）

4. 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数据的分析与应用。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教学管理、绩效分配、教师考核晋升、教师奖励及教师岗位调整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学院应全面掌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及时诊断、沟通和指导，对于教学效果相对较差的任课教师，学院要进行有效帮扶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
2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操作指南—学院管理员篇
3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操作指南—学生篇
4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操作指南—教师篇

评建办

2023 年 12 月 7 日